

助力水资源循环利用

推进渔业尾水治理



民革宁夏区委反映,近年来,我区在渔业养殖尾水治理工程实施、生态养殖模式推广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作为一项跨区域、系统性工程,当前仍存在缺乏符合我区养殖特点的地方分级水质标准的问题。受我区气候干旱、水源底质盐碱化等限制,渔业尾水处理后的水质难以稳定达到农田灌溉、景观用水等不同用途的中水回用标准。针对不同回用途径的分级处理工艺尚不完善,多数中小养殖场自建简单沉淀池等设施出水水质波动大,无法稳定满足资源化利用要求。

长效激励机制不健全。当前我区尚未建立相关激励机制,对稳定运行尾水回用设施的养殖主体缺乏长效补贴,对使用中水的农业经营主体无配套鼓励措施,“谁处理、谁受益”的良性循环机制尚未形成,导致养殖主体主

动开展尾水资源化利用的动力不足。

全链条风险管控体系不完善。针对渔业养殖尾水中可能含有的抗生素、消毒剂、激素等新污染物,目前我区缺乏系统的监测方法、风险评估体系和去除技术研究。从尾水收集、处理、储存、输配到最终使用的全链条过程中,缺乏统一的风险管控标准与操作规范。不同回用场景的定期水质监测制度、应急处理预案普遍不完善,且监管职责分散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住建等多个部门,存在协调不畅和监管真空的问题。

基础设施短板制约规模化利用。大量中小型散户养殖场点分散,缺乏统一的尾水收集管网,无法形成规模化处理效应。渔业排水周期与农业灌溉时间不同步,防渗漏蒸发的再生水塘建设不足。配套渔业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的收集、储存、输配网络建设滞后,未形成网络化覆盖,导致当前中水利用仅为“点对点”的有限回用,无法形成区域性水资源循环利用格局。

为此建议,构建适合我区实际的技术与标准体系。因地制宜推广实施“三池两坝”、稻鱼综合种养、复合生态沟塘、工厂化微生物降解等适合我区气候和水质特点的净化模式,形成2至3种投资小、易操作、见效快的标准化技术工艺包,加大对养殖主体的技术培训和推广力度。针对农田灌溉、生态补水、景观用水等不同回用

场景,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渔业尾水资源化利用地方标准,明确分等级水质要求,简化基层执行门槛。

建立多元化长效激励机制。对按要求建设并稳定运行尾水回用设施的养殖主体,按中水实际生产量、污染物减排量给予阶梯式奖励补贴,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对采购使用达标渔业中水的农业企业、合作社、农户,给予中水使用价格补贴,提高中水使用积极性。探索将尾水资源化的节水及减排量纳入水权交易、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将养殖企业节水行为直接变现。

健全全链条风险管控体系。制定我区渔业养殖尾水特征污染物监测清单,将常用渔药、激素及代谢产物等新污染物纳入常规监测范围,明确养殖主体和集中处理单位的水质定期检测责任。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明确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的监管职责边界。

推进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以县区或重点流域为单元,对集中连片养殖区统一建设区域性尾水集中处理中心和配套收集管网,降低单位处理成本。配套建设防渗漏蒸发的再生水调蓄塘,适配渔业排水与农业灌溉的时间差,提升中水调蓄能力。推进中水输配管网与现有农田灌溉管网互联互通,实现处理后的中水统一调度、分质供水,形成区域性水资源循环利用网络。

健全物业管理第三方制度

提升基层治理协同效能

民进宁夏区委反映,《物业管理条例》自2003年施行以来,历经3次修订,但实践中仍存在多方主体责任边界不清、信息不对称、沟通机制不畅等问题。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及政府主管部门难以形成有效协同,导致服务质量纠纷、公共收益管理争议、业主维权难等问题频发,仅靠现有监管和调解机制难以从根源上化解矛盾。

近年来,部分地区探索引入物业管理第三方机制试点,取得显著成效。该机制主要由评估机构、资产管理、金融信托、顾问咨询等市场化专业主体组成,凭借专业人员和中立地位介入物业管理的调查、评估、监督等环节,为各方提供信息披露、价格协商、矛盾调解等专业化服务。有效弥补了业主在知情权、话语权、议价权方面的弱势,成为化解物业纠纷的重要救济途径。

实践表明,第三方机制的引入既符合市场经济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也是提升社区治理效能的有效路径,具备全国推广的实践基础。建议将物业管理第三方机制相关内容正式写入《物业管理条例》,从法律层面明确其定位、权责和运行规则,为化解物业服务矛盾纠纷、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

明确第三方机构的准入资质、服务范围和监管规则,规范第三方服务的市场秩序。

细化第三方机构在服务质量评估、公共收益审计、矛盾纠纷调解等环节的介入程序,保障其独立开展专业服务的权利。

明确第三方服务结果的法律效力,将其作为物业服务费调整、物业服务企业选聘、公共收益分配等事项的重要参考依据。

加强我区职业院校

法律课程建设



民盟宁夏区委反映,在法治社会建设和职业教育深化改革的双重背景下,我区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要阵地,毕业生大多直接进入生产服务一线岗位,对实用法律技能的需求尤为迫切。但当前我区职业院校法律课程体系还存在诸多问题,亟须针对性优化。

课程设置脱离实际需求。目前多数职业院校仅开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公共课,法律相关内容被大量压缩,难以系统传授基础知识。同时,课程内容更新滞后,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未能及时纳入教学,且缺少宁夏区域特色内容,对民族地区治理、资源环境保护等本地高频法律场景覆盖不足,与学生未来就业、生活的实际需求脱节。

教学模式重理论轻实践。课堂仍以理论讲授为主,案例教学局限于教材通用案例,缺乏对我区本地劳动纠纷、民间借贷、涉农法律等真实案例的深度剖析。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实践环节因师资和经费限制,大多流于形式,学生参与度低、实操性不强。产教融合缺乏实质性合作,与法院、司法所、律所等实务部门的对接仅停留在名义上,学生难以接触真实职业场景,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亟待提高。

师资队伍专业支撑不足。具备法律专业背景的专职教师占比低,“双师型”法律教师严重匮乏,多数授课教师缺乏法律实务经验,难以将理论知识与实际案例结合讲解。法律专业教师的培训渠道少、机会不足,对最新法律政策、行业动态和我区法治需求掌握不及时,导致教学内容的时效性、针对性不足。

建议优化课程设置,强化实用法律技能培养。将《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中的法律模块独立为《法律基础与维权实务》课程,设置30课时至36课时,重点讲解劳动合同纠纷、消费维权、民事侵权等与学生就业、生活密切相关的内容。结合本地典型案例讲解,让学生掌握常用的法律救济途径。

更新课程体系,突出区域特色。建立课程内容动态更新机制,定期纳入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结合宁夏区域发展需求,增设民族地区法律制度等特色课程,构建“基础法律+区域特色+职业应用”的课程体系,避免教学内容与本地需求脱节。

强化实践教学,深化产教融合。提高实践课时占比,构建“基础模拟+场景实操+综合实训”三级实践教学体系。与法院、检察院、律所等单位共建稳定实践教学基地,定期开展“法官进校园”“模拟法庭实战”等活动,让学生在真实场景中提升能力。通过“实务人才进校园任教”“在职教师到部门挂职锻炼”双向通道,加快“双师型”法律教师团队建设。

完善保障机制,确保落地见效。将法律课程建设成效纳入职业院校教学考核体系,保障课程分设后的课时、师资投入。设立法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教材更新、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教师专业培训。建立教育、司法、人社等多部门协同机制,共同制定符合我区实际的法律课程标准和教学评价体系,实现教学内容与社会需求精准对接。

(本版稿件由自治区政协办公厅研究一室提供)

持续精耕细作

推动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紧接01版)要深化产业融合,把葡萄酒产业更好同消费新趋势、新模式、新体验结合起来,延伸全产业链条,打造多元消费场景,串联商文旅农体酒多业态,推动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郑震参加调研。

放宽并规范日间手术陪护人员范围

九三学社宁夏区委反映,日间手术作为一种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模式,在缓解医疗资源紧张和降低医疗费用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部分医疗机构在日间手术具体实施流程中,出于管理便利或规避潜在风险的考虑,规定手术患者陪护人员必须为“直系亲属”,否则不予办理或多方核查,并表示“非直系亲属难以承担照护责任,医院负不起相关责任”。这一规定看似维护了各方利益,但也引发了一些问题。

随着社会发展 and 人口结构变化,我国单身成年人数量日益增多,同时受独生子女政策影响的家庭,其子女因求学、工作等原因远离父母的情况十分普遍。对于这

两大群体而言,当其需要进行日间手术时,很可能面临身边无合适直系亲属可供陪护的困境。

刚性的直系亲属陪护规定,迫使部分患者要么放弃选择高效的日间手术模式,要么不得不临时寻找甚至“造假”关系证明,增加了患者的焦虑与不便。更严重的是,这种规定在无形中表现出一种对非传统家庭结构、特定生活状态人群的排斥与歧视,使患者在承受病痛的同时,还需面对制度性的冷漠与情感上的孤立。

以“负不起责任”为由限制陪护身份,是将复杂的医疗安全保障问题简单归因于陪护人员的身份属性,而非聚焦于陪护人员的实际能力、意愿以及与患者的有效沟

通,这反映出医疗机构管理思维的僵化与服务意识的欠缺。

九三学社宁夏区委建议,推动陪护制度修订,明确陪护人员资格标准而非身份限制。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指导各地卫健委和医疗机构,修订日间手术管理相关规范和指引。将陪护人员资格的重点从“直系亲属”这一身份属性,转向“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照护意愿和能力、能与医护人员有效沟通并签署相关知情同意文件的人员”。明确朋友、同事、邻居、雇佣的护工等非直系亲属,只要符合上述资格标准,均有权作为陪护人员。

建立规范的陪护人员承诺与告知制度。设计统一的《日间手术陪护人员责任告知与承诺书》,明确陪护人员在术前准备、术后观察、应急处理、按时返院复查等方面的具体责任和任务。无论陪护人员是何身份,均需阅读、理解并签署该文件,确保其知晓并愿意承担相应的陪护责任。

加强医疗机构内部管理与服务培训。督促医疗机构更新内部管理制度,并加强对窗口服务人员、护士、医生等的培训。严格落实政策调整意图,以更高同理心、更灵活的方式处理各类患者的陪护需求,避免简单、生硬地拒绝。鼓励医院为无合适陪护人员的患者提供信息支持,如推荐合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护工服务机构。

优化“青年驿站”服务供给

准化、智能化水平参差不齐,影响服务体验与管理效率。

建议建设全国统一信息平台,实现“一网通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牵头,联合主流招聘平台开发“全国青年驿站”官方小程序或App,集成房源查询、预约申请、进度跟踪、服务评价等功能。通过入驻招聘平台、校园就业网、社交媒体等精准推送方式,提升政策触达率。基于大数据分析毕业生求职流向、热门行业区域,优化驿站动态布局和资源调配。

推行弹性服务模式,扩大有效覆盖。明确为应届及毕业2年内跨区域求职毕业生提供至少5天的免费住宿核心保障,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延长免费期或提供阶梯式租金折扣。重点在二三线城市、国家级高新区及经济开发区、重点

产业链园区周边增设站点,联合长租机构打造“免费驿站+优惠短租—稳定长租”的住房衔接链条。

拓展“住宿+”服务生态,打造招才阵地。推动驿站从“临时落脚点”向“求职服务站”“人才会客厅”升级,配套开展政策宣讲、专场招聘、企业云参访、职业规划辅导、面试模拟、心理辅导等服务,提供共享办公空间,增强毕业生对城市的归属感。

创新运营机制,保障可持续发展。在财政基本投入的基础上,设立“青年驿站”公益基金,接收社会捐赠,对参与共建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品牌宣传等激励。推广使用智能管理设备,建立入住信用积分体系,完善服务质量评价和退出机制,定期开展第三方评估和满意度调查,动态优化服务。



规范乘车秩序

遏制“买短乘长”



民革宁夏区委、自治区政协港澳台侨和外事委员会和自治区政协委员赵小鹏反映,近年来,我国高铁网络持续完善,客运量逐年攀升,铁路已成为群众出行首选。但节假日客运高峰时,“买短乘长”乱象时有发生。部分旅客购短途票后拒不下车继续乘车,严重扰乱运输调度,损害合规旅客权益,更触碰列车运行安全红线,成为铁路客运高质量发展中的“顽疾”。如,2025年9月30日G3754次列车,因旅客“买短乘长”超员触发警报,临时停车3次,累计晚点1个多小时。去年春运返程期间K774次列车、2019年小长假时G7192次列车均因同类问题出现超员或晚点,影响范围覆盖整趟列车及后续线路调度。

建议智慧赋能运力调控,从源头缓解供需矛盾。强化大数据技术应用,建立精准运力调控体系,通过分析历史客流数据与实时出行信息,提前预测热门车次、高峰区间,动态增加发车频次、加开临时列车。推行动态票额分配机制,灵活调整不同区间票额占比,避免“区间无票、全程有余”。在12306平台实时发布超员风险预警,引导旅客调整出行计划。

升级现场管理效能,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严格执行越站规定,运输能力不足时坚决拒绝补票及继续乘车要求,维护规则严肃性。针对不同超员程度制定疏导预案,优化12306平台候补购票、中转换乘推荐功能,为旅客提供多元化出行选择。

健全信用惩戒体系,提高违规成本。完善铁路旅客信用管理制度,将恶意逃票、多次“买短乘长”且拒不补票、扰乱运输秩序的行为纳入信用记录,限制旅客购票乘车。强化执法刚性,对违规者除予以补票外按规定加收票款,情节严重的由铁路警方依法处理。建立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将严重违规行为与社会信用体系对接,在金融信贷、公共服务等领域实施联合约束。

强化宣传教育,培育文明出行文化。通过车站广播、列车海报、12306平台弹窗等多渠道,明确“按票乘车”规则及“买短乘长”的安全风险与法律责任,曝光典型违规案例,用真实事件强化公众规则意识。在车站、列车上开展公共秩序宣传,从思想上杜绝违规行为。

银川市政协、贺兰县政协反映,近年来,教育部、共青团中央联合推动“青年驿站”建设,据统计,目前全国已建成2600多家,覆盖200个城市。但运行中仍存在一些

问题,制约政策效能充分释放。信息通达度不足,政策知晓率低。尽管多地已建立驿站,但信息分散在各地团组织、人社部门、校企合作等平台等渠道,缺乏全国性或区域性的统一、权威、实时信息聚合平台。毕业生普遍反映,不了解驿站分布、申请流程不清晰、房源变动信息滞后,导致资源空置与需求无法精准对接。

服务标准不均,覆盖存在盲区。各地驿站提供的免费天数、优惠幅度不同,毕业年限、户籍、学历等申请条件差异较大。站点多集中于一二线城市核心区,二三线城市、产业园区、远郊区县覆盖明显不足。

服务内容单一,供需匹配度弱。当前驿站仅聚焦住宿功能,毕业生在求职期间亟需的岗位信息精准推送、本地就业政策解读、面试技巧辅导、企业参访对接、心理疏导、法律咨询以及续租衔接等延伸服务普遍欠缺,“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未充分激活。

运营模式单一,可持续性不足。部分驿站高度依赖政府补贴或企业公益支持,房源供给稳定性受市场波动影响大。入住审核、退房管理、安全卫生等日常运营的标

